

五、政府采购政策

（一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审计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审计大学食堂食材（冷鲜肉、冷冻产品、鸡蛋、包装食品）配送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分包一：冷冻产品（调理品、禽副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葫芦娃生态农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4032.878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71.0327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葫芦娃生态农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3日

附：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查询截屏

